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4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2014 年，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对公司董监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5 年董监高薪酬考核方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监高人员薪酬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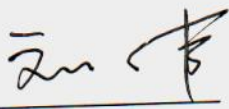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变更为子公司所在地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同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伟



张孝友



侯长军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4日